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的(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47195.01768万元,资产总额为8239.1171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